

西吉县震湖乡毛坪村设施农业2023年以工代赈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吉县震湖乡毛坪村设施农业2023年以工代赈项目已由西吉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关于西吉县震湖乡毛坪村设施农业2023年以工代赈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西审管（投资）发【2023】143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西吉县震湖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除申请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外，其余由县财政配套解决，招标人为西吉县震湖乡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宁夏永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项目规划占地面积为18991.33平方米，计划新建钢结构日光温室7座共9345平方米，概长89米、宽15米、脊高5.5米，棚间距7米，骨架采用腹筋板，棚面采用12丝无滴PO膜，屋面保温采用高强PE复合布与高效新保温材料（每平方8公斤棉被+4层黑色拉丝毡+4层夹心棉）纤维制成，配置大五轴螳螂臂式卷帘器共7套，顶部通风及前沿通风采用电动卷膜器，通风口设置防虫网；铺设给水管道DE110管1500米、DE63管430米，配套砖砌阀门井3座、50立方米预制混凝土水池1座；设置单轴流泵2台、机输线2000米、软化水处理设备1套；铺设DN500波纹排水管660米，配套砖砌雨水井8座。

2.2建设地点：位于震湖乡毛坪村

2.3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4招标范围：以本项目初步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为准

2.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独立法人资格，且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23日8时00分至2023年5月29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

4.2 “电子交易平台”实行CA数字证书安全登录管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5月31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以网页版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为准，不再另行通知）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吉县震湖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永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吉县 地址：固原市北京路新天地2-106营业房

邮编：756200 邮编：756000

联系人：王亚军 联系人：任丽蓉

电话：15769643700 电话：1529694080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2023 年 5 月 23 日